

关于未成年人欺凌犯罪的相关问题研究

师国瑞

石河子大学法学院, 新疆 石河子

收稿日期: 2025年6月25日; 录用日期: 2025年7月7日; 发布日期: 2025年8月5日

摘 要

随着社会进步和科技的发展, 未成年人犯罪问题逐步成为社会的焦点。值得注意的是, 未成年人的欺凌犯罪对受害者造成了巨大的身心伤害, 因此受到了广泛的关注。这篇文章的目的是深入研究未成年人欺凌犯罪的成因, 并给出针对性的解决方案。本研究通过综合回顾相关文献、案例分析研究, 揭示了未成年人欺凌犯罪的多方面原因, 并从法律、教育、家庭、社会等多个方面提出了预防和干预的策略。

关键词

对人进行欺凌的罪行, 理由, 应对策略

Research on Issues Related to Bullying Crimes Committed by Minors

Guorui Shi

School of Law, Shihezi University, Shihezi Xinjiang

Received: Jun. 25th, 2025; accepted: Jul. 7th, 2025; published: Aug. 5th, 2025

Abstract

With the progress of society and the development of technology, the issue of juvenile delinquency has gradually become a focus of society. It is worth noting that bullying crimes committed by minors have caused significant physical and mental harm to victims, and have therefore received widespread attention. The purpose of this article is to conduct in-depth research on the causes of juvenile bullying crimes and provide targeted solutions. This study, through a comprehensive review of relevant literature and case analysis, reveals the multifaceted reasons for juvenile bullying crimes, and proposes prevention and intervention strategies from multiple aspects such as law, education, family, and society.

Keywords

The Crime of Bullying People, Reason, Response Strategy

Copyright © 2025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未成年人欺凌犯罪概述

1.1. 校园欺凌的概念

关于“校园欺凌”的具体定义和它的外部表现，学术界目前尚未达成一致的看法。目前，人们对这个概念的理解主要是基于中国国务院教育监督委员会办公厅在 2016 年发布的《关于开展校园欺凌专项治理的通知》，以及 2012 年由国家教育部、中央综治办等十一个单位根据《加强中小学生欺凌综合治理方案》中的相关规定来进行的。在《关于开展校园欺凌专项治理的通知》中，学校欺凌被明确定义为“在学校环境中，故意或非法地利用肢体、语言和网络等手段进行欺凌和侮辱，从而造成伤害”的行为。这是国家文件首次采用这种描述方式。《加强中小学生欺凌综合治理方案》进一步拓宽了校园欺凌的定义，将“在学校(包括中小学和中等职业学校)内外、学生之间、一方(个体或群体)通过肢体、语言和网络等手段进行的单次或多次故意或恶意地欺负和侮辱，以及对另一方(个体或群体)造成的身体、财产或精神损害”都纳入了校园欺凌的定义[1]。2020 年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也采纳了这一定义，该法的第 130 条第(三)项规定了“学生欺凌是指在学生之间发生，一方故意或恶意地通过肢体、网络等手段实施侮辱，另一方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行为”。

1.2. 显著特点

1.2.1. 行为主体的特定性

涉及欺凌行为的双方均应为在校学习的学生，不涉及学校工作人员或校外人士。重要的是，即使双方并非来自同一所学校，只要存在一方故意或恶意对另一方进行欺凌和侮辱，并造成损害，此类行为同样被认定为校园欺凌。

1.2.2. 扩展行为的范围

虽然校园欺凌通常发生在学校内部，但我们不能简单地将其定义为仅在学校内部发生的欺凌行为。实际上，无论是在学校内部还是学校外，只要是学生间的欺凌行为，都可以被视为校园欺凌。换种方式表达，要确定是否被视为校园欺凌，关键是要确认行为的双方都是学生，而不是仅仅关注行为发生的地点。从某种角度看，校园欺凌与学生欺凌是同义的。

1.2.3. 行为呈现出多种多样的特点

除了传统的身体攻击、口头谩骂和社交排挤等手段，通过网络传播带有贬损或诽谤意味的言论、虚假信息或图片的传播，以及随意公开他人的隐私或个人资料等，正逐渐成为校园欺凌的新形式。然而，无论选择哪种行为模式，都需要行为者在心理层面上展现出对他人的欺凌或侮辱的故意或恶意。如果行为者的行为是无心的，而不是基于其主观意图，那么即便这对另一方造成了某种程度的伤害，也不应被认为是校园欺凌行为。

1.2.4. 校园欺凌并不要求是持续的或重复的

在实际操作中,校园欺凌通常会在特定的时间段内多次出现,但这种欺凌行为并不需要在时间和频率上有持续性或重复性。即便是一次临时或单独的有意或恶意的欺凌和侮辱,也有可能被视为欺凌行为。

1.2.5. 所采取的行动必须导致伤害的后续影响

当学生的一方故意或恶意地进行欺凌和侮辱,这必须导致学生的另一方遭受身体、财产或精神上的损害。如果这种欺凌和侮辱行为并未对另一方造成应有的伤害,那么它就不能被视为校园欺凌。

2. 未成年人欺凌犯罪背后的诱因

2.1. 关于社会的控制理念

在这个社会里,每个人都面临着犯罪的风险,而现代社会也为犯罪行为创造了众多的可能性。因此,在犯罪学领域,我们无须深究为何人们会犯罪,而应该深入探讨为何人们不会走上犯罪之路。只需回答后面的问题,就能解答前面的问题。

特拉维斯·赫希,这位美国犯罪学领域的领军人物,在他的标志性著作《少年犯罪的原因》中,探讨了犯罪行为的产生与社会控制减弱之间的紧密联系。他强调,在社会里,每个人都存在犯罪的风险,并且都可能成为潜在的罪犯。犯罪者内心深处有两种相互影响的驱动因素,一是驱使他们犯罪的动因,另一是阻止他们犯罪的动因。如果阻止犯罪的初衷超过了驱动犯罪的原因,那么犯罪就不会发生;如果驱使犯罪的原因超过了阻止犯罪的原因,那么犯罪行为可能会被触发[2]。

控制理论普遍持有这样的观点:“人们之所以能够避免犯罪,是因为存在多种可以抑制或控制他们避免犯罪的力量;同样,人们之所以走向犯罪,也是因为控制或抑制他们避免犯罪的力量不够强大,而不是由于存在某种推动他们犯罪的力量。”赫希在其著作《少年犯罪的原因》中,围绕“人为什么不犯罪”这一核心问题,发展了青少年犯罪的社会控制理论。该理论强调社会联系的重要性,并指出:“一旦个体与社会之间的联系变得脆弱或断裂时,青少年犯罪行为的可能性就会增加。”所谓的社会联系,是指个体与传统社会之间的相互联系,这种联系通常是通过社会组织来体现的[3],是个体在社会化过程中形成的,主要由依恋、奉献、投入和信仰四个方面构成,个体可以利用这种联系来处理周围的事务和人际关系。

犯罪活动有可能对个体与其朋友、家庭成员、邻里、教育机构和工作单位之间的关系带来不可逆转的损害,大多数人都因担忧这种损害而不得不遵从法律规定。如果一个人缺乏这种约束,并且对他人和社会利益漠不关心,那么他或她可能会采取违法或犯罪的行为。依恋、奉献、参与以及信仰这四大社会控制要素的交互作用,决定了一个人是否会犯罪的决策。

2.2. 关于个人的控制理念

自我控制理论,也被称为犯罪的通用理论,是建立在“为何人们不会犯罪”这一基础上的。该理论主张,所有的犯罪行为都是“低自我控制水平”与适当的犯罪机会相结合的结果[4]。那些自我控制能力较弱的人,在遇到合适的犯罪机会时,有可能采取犯罪行为。在自我控制方面,这一理论明确表示:“那些没有自我控制能力的人,很可能具有冲动、身体敏感、冒险精神、短视和内向的特点,因此他们更容易犯下犯罪或进行相似的行为”;关于犯罪的机会,这一理论明确表示:“机会理论的核心策略必须与犯罪的本质观念保持一致”。

基于自我控制的观点,校园欺凌行为的出现,部分原因是青少年缺乏足够的自我管理能力,而另一部分则是因为他们有可能成为校园欺凌的诱因。因此,我们的研究重点是从这两个维度来深入探讨校园欺凌发生的根本原因。

关于个体的自我管理能力。以下是导致青少年学生自我控制能力不足的主要因素：首先是关于家庭的问题。目前，在我国，大多数家庭都是独生子女，这导致在家庭教育过程中出现了两种不合适的趋势：一是过分溺爱，二是过于严格。虽然这两种情况的表现方式大相径庭，但它们的共同之处在于父母和孩子之间缺乏足够的沟通和交流，这大大削弱了青少年对父母的依恋或真诚的感情，从而影响了他们对事情的判断和处理。

其次是关于学校的问题。目前，学校教育的焦点依然集中在考试能力的培养上，而以分数为中心的教育观念尚未得到有效的转变。鉴于考核指标的多样性，教师在教学和培养学生时更倾向于选择前一种方法，这导致他们对成绩不佳的学生缺乏足够的关注，从而妨碍了学生个性的全面成长。不成熟的人格特质极大地阻碍了青少年对人生目标的恰当规划，同时也限制了他们将时间和精力投入到学业、体育和兴趣爱好上，这最终可能诱发校园欺凌事件。

从社会的角度来看。在社会转型的阶段，西方的一些错误观念，如“及时满足偏好”、“经济成就至上观”和“个体优先倾向”，大量涌入中国。受到网络暴力、色情内容、帮派和网络影响力文化等不良社会风气的侵蚀，青少年的自控力逐渐下降，他们倾向于冲动行动，不顾后果，利用他人的力量行事，追求极端。加之媒体的报道效应，这在无形中助长了校园欺凌事件的频繁发生。因此，尽管校园欺凌事件是由日常生活和学习中的小事触发的，但它常常导致更为严重的影响。

关于校园欺凌的机会。导致校园欺凌发生的外在因素或可能性主要涵盖了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考虑的是学校的因素。校园内欺凌事件的发生率相对较高，这不仅是因为学生通常更多地聚集在学校的实际环境中，同样与这与学校在安全监管和预防策略上的缺陷密切相关。虽然部分学校设立了巡逻机制，但这些措施的执行力度、是否全面覆盖校园区域，以及实际效果都受到了质疑。往往只有在欺凌事件被曝光后，学校才会采取行动，提出反欺凌教育计划。学生对反欺凌的认识不足，部分原因是受害者未能及时向师长报告受欺凌情况，这在一定程度上为欺凌行为的持续和复发提供了空间。

其次是与社会相关的因素。在当前的社会背景下，互联网平台、影视作品、出版书籍以及报纸上频繁展示的暴力和色情内容，已经逐渐形成了一种刺激性内容文化现象。这种刺激性内容文化在网络和现实社会中广泛存在，显著提高了青少年遭遇这些不良信息的风险。在这种文化的熏陶下，加之青春期的逆反心理，青少年在社交互动中更易表现出急躁、无礼和欺负弱小的行为。这些不良风气和解决问题的手段被带入校园生活，一旦与同学发生小冲突，便可能激发敌意，将暴力想法付诸行动以解决问题，这无疑加剧了校园内的暴力氛围，增加了学生欺凌事件的发生频率。

第三个因素是与法律相关的。目前的法律体系存在明显的漏洞。正如之前提到的，出于对未成年人的保护考虑，即便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欺凌者本应受到行政拘留处罚，但由于其未成年身份，往往不会实际执行拘留或根本不做出拘留的决定。因此，在当前的校园环境中，能够受到法律制裁的欺凌行为非常罕见。尽管相关法律文档明确规定了各方的责任并加强了综合管理，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这些规定并不具备法律效力，存在法律上的障碍。这种现象实际上助长了一种“纵容”的态度，一方面促使一些学生效仿‘欺凌无代价’的心态，另一方面也使得对施暴者的惩戒和教育变得复杂，从而为欺凌行为的重演提供了土壤。

3. 应对未成年人欺凌犯罪行为的措施

3.1. 控制内部驱动力，增强自我管理能力

在个体层面上，我们应当努力塑造一个完整的人格。为了消除校园中的欺凌行为，青少年自己的付出和努力显得尤为关键。首先是提升个人的自我管理技巧。我们需要学习如何设定短期和长期的目标，维持一个积极乐观的心态，丰富我们的学习和日常生活，并尽量减少被欺负的念头。其次是增强对情绪

的调控技巧。受到学业压力和家庭关系等多重因素的影响,青少年容易出现情绪波动和烦躁等问题[4]。因此,他们需要主动提高情绪疏导和调节的能力,以便更有效地应对在学习和生活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挫折。第三点是增强对诱惑的抵抗力。我们需要正确地理解金钱的真正价值和意义,确立一个健康的金钱观念,主动增强对诱惑的抵抗力,并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进行明智的消费,而不是盲目地追求物质上的满足。

在家庭生活中,务必认真执行教育和培养的责任。为了成功地抚养孩子,父母需要具备以下关键条件:对孩子的深厚情感(关心)、持续地监督、对不当行为的深入了解以及对这些不当行为的相应处罚。首先,我们需要加强沟通与交流,以创造一个和谐的家庭氛围。为了增强与孩子的沟通技巧,我们需要深化与他们的互动交流,让他们真正体验到家庭的温馨,并加深他们对家庭和父母的深厚情感。其次,我们需要增强整体能力,并转变我们的教育理念和方式。了解青少年的心理特质是至关重要的。在亲子教育中,我们既要避免过度宠爱,也要避免使用过于严格的教育方法。我们需要提高对校园欺凌行为的警觉性,加强对青少年的管理和监督。一旦发现欺凌行为的迹象,应立即采取措施制止,并给予适当的惩罚,使他们从中吸取教训,成为一个更加友善的人。第三点是要始终以自己为榜样,展现出色的示范作用。父母是孩子成长过程中的最佳导师。青少年在父母的正直、善良和宽容的日常行为中,很容易不知不觉地塑造出完整的人格[5]。然而,如果父母成为不良的榜样,那么亲子教育可能会导致事与愿违、事与愿违的结果。

在教育领域,我们需要加强反对欺凌的意识。学校在社会化的过程中展现出以下几个明显的优点:“相较于家庭,学校在监控上更为高效”、“在识别不正当或破坏性行为上更为简单”、“在维持社会秩序和纪律上具有显著的优越性”以及“在理论层面上,学校拥有处理自我控制问题的权威手段和方法”。有些欺凌者没有意识到欺凌对受害者带来的巨大伤害,同时,受害者也因多种因素没有上报欺凌事件,这导致欺凌行为被隐藏或持续。一方面,我们必须认真执行德育的职责。摒弃了以成绩为中心的教育观念,坚定地遵循“教育与培养并重”的原则,积极地创新道德教育手段,整合各方资源,有效地进行道德教育活动,以提升学生的思想和道德品质,并消除校园欺凌行为的根本原因。从另一个角度来看,我们需要加强对校园安全和反欺凌意识的教育。考虑到女生在校园中经常遭受欺凌,尤其是初中生,我们提供了针对性地教育建议。例如,我们可以与司法系统合作,开展反欺凌的教育活动,通过深入分析真实的案例来加强学生的安全和反欺凌意识。借助社工和其他社会组织的力量,最大限度地发挥他们的专业特长,开展反对欺凌的教育活动。到2016年年底为止,我国共有174.5万个社会服务机构和设施,职工总数达到1239.3万人……全国持有合格证书的社会工作者总数为28.8万人[6]。这些丰富的社会服务资源为预防和治理校园欺凌提供了关键的支持和保障。

从社会的角度来看,我们应该提倡主流的价值观。尽管在“互联网+”时代,我们见证了思想的激荡、文化的多样性和价值的多元化,但主流的社会价值观和评判标准仍然存在。一方面,我们需要大力推广和传承我国的优秀传统文化。中华民族拥有悠久的历史背景,并在长时间的发展过程中塑造了宝贵的传统文化。我们应该深入挖掘并大力推广如“己所不欲,勿施于人”和“爱人者,人恒爱之;敬人者,人恒敬之”这样的友善观念和“和为贵”的友善思想,同时反对暴力文化,并大力推广和谐文化[7]。从另一个角度看,我们应该积极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国家、社会以及个人三个层次上,都提出了相应的价值评估标准和行为规范。因此,有必要大幅度加强道德建设,有效地净化社会风气,为青少年的健康成长创造一个良好的社会环境。

3.2. 消弭外部诱因,预防欺凌事件发生

为了避免校园欺凌的发生,我们还需努力减少外部的触发因素。罗纳德·克拉克,一位美国的犯罪

学专家，他的犯罪情境预防体系涵盖了多种类型，例如提升犯罪行为的复杂性、增强犯罪行为被发现的可能性、削减犯罪所得的利益、降低诱发犯罪的因素以及消除犯罪行为的辩解理由等，并对这些类型提出了具体的技术性应对措施。这篇文章也指出，它可以被视为一个关键的指南，用于减少校园欺凌的诱因。

在教育机构中，我们需要构建并完善反对欺凌的制度。首先，我们需要构建一个以预防措施为核心的预警系统。在校园欺凌事件发生之前或正在进行时，都应进行全面的搜集和预警，以确保校园欺凌事件得到有效的监控和预防。通过与班主任、辅导老师、安全人员和学生等相关人员的互动，我们可以及时发现可能的欺凌者和被欺凌者，并采取预防和干预措施。其次，我们需要构建一个以快速响应为核心的紧急响应机制。针对欺凌事件，有针对性地制定了紧急应对策略，确保在事件发生后能够迅速并有效地采取措施，阻止事态进一步恶化和欺凌行为的延续，以确保被欺凌者的合法权益得到实际保护[11]。第三，建立一套抵制校园欺凌的机制。学校需要设立专门的反欺凌机构，并开通全天候的举报热线，为受害者提供不间断的支持，迅速而妥善地解决校园内的欺凌问题，并在维护隐私权的基础上进行定期的信息通报；我们需要建立一个校警机制，并迅速达到“每所学校配备一名警察”的目标；积极组织并执行高效的巡查行动，为反对校园欺凌创造了浓烈的环境。

从社会的角度看，我们需要净化社会的整体氛围。首要任务是改善学校附近的环境条件。明确指出，学校附近的社区应当承担起反对校园欺凌的责任，并与学校合作，共同努力改善校园及其周边的环境，以创造一个更好的校园环境。其次，是为了使新闻报道的环境更为纯净。某些欺凌事件的报道太过详细，可能会侵犯涉事青少年的合法权利。在报道校园欺凌事件时，我们需要恰当地控制报道的频率，既要确保公民的知情权得到满足，同时也要防止对受害者造成进一步的伤害，并维护欺凌者的合法权利。第三点是对网络影视的环境进行优化。广播电视部门等必须大力推广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一致的优质文化作品；对涉及校园欺凌的影视内容实施严格控制，并逐步推行电影和网络游戏的分级制度，以此遏制暴力、色情等不良文化对青少年的影响[7]。我们需要加大对互联网的管理力度，并对欺凌视频等内容进行科学且合适的处理。

4. 总结

校园欺凌不仅频繁发生，而且具有很强的隐蔽性，取证也相当困难，其类型多样且危害巨大，这使得校园欺凌成为了校园管理乃至社会治理面临的一大挑战[8]。青少年的身体和心理特点、家庭环境的影响、学校教育和管理的不足、不良的社会文化影响、法律规定的缺乏、惩罚和教育矫正的不力等，都是导致校园欺凌行为的重要因素。对于那些通过法律手段严厉打击欺凌者的观点，我们应当持谨慎态度。面对那些参与欺凌的青少年，我们应继续秉承“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和“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方法，进一步优化教育矫正方案，协助他们改正错误行为，并顺利回归社会[9]。在应对校园欺凌问题时，预防工作至关重要，而预防的难点也正在于此。为了有效地预防校园欺凌，学校、家长、社会和政府等各方都需要共同努力，形成一个更加协同和完善的管理体系[10]。校园欺凌对遭受欺凌的学生造成了深重的身心创伤，我们应该密切关注在校园欺凌中受害的学生，并建立完善的安抚和救助机制。

参考文献

- [1] 王贞会, 林苗, 胡发清. 校园欺凌的现象观察及其治理路径重塑[J]. 中国青年研究, 2021(3): 103-109+83.
- [2] 李永升, 吴卫. 校园欺凌的犯罪学理论分析与防控策略——以我国近 3 年 100 件网络新闻报道为研究样本[J]. 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9(1): 65-74.
- [3] 冯瑛琦. 校园欺凌案件中青少年犯罪心理分析与防控研究——以 58 起校园欺凌犯罪案件实证分析为视角[J]. 警学研究, 2023(6): 36-52.

- [4] 钟莎. 校园欺凌行为的形成机制和防控对策[D]: [硕士学位论文]. 上海: 华东政法大学, 2023.
- [5] 刘洵赫. 我国校园欺凌的法律规制研究[J]. 西部学刊, 2025(6): 122-125.
- [6] 张云运, 梁文雨, 李苗苗. 构建校园欺凌多主体防治体系: 国际经验与中国路径探索[J]. 社会治理, 2025(1): 94-106.
- [7] 李子贡. 反思《未成年人保护法》的功能与定位——以校园欺凌中的受害人保护为视角[J/OL]. 重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1-15. <https://link.cnki.net/urlid/50.1023.c.20250107.0929.002>, 2025-05-25.
- [8] 王丽荣, 孟静. 未成年人校园暴力犯罪预防的德育理念——以日本创价学园德育思维为借鉴[J]. 高教探索, 2018(12): 73-77.
- [9] 侯艳芳, 秦悦涵. 犯罪学视角下校园暴力的预防与处理[J]. 法学论坛, 2019, 34(5): 87-95.
- [10] 郝心月. 我国校园暴力犯罪法律预防机制研究[D]: [硕士学位论文]. 太原: 太原科技大学, 2021.
- [11] 章星月. 未成年人校园暴力的犯罪学研究[J]. 南方论刊, 2020(7): 51-52+61.